

金额10倍或不高于合同金额2倍的罚金(两者取其高)。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除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私自供货

1、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明。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六、知识产权及责任

1、如属验收阶段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且甲方要求退换或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若双方协商一致交由甲方处理,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处理所花费的工时费及物料费的三倍金额作为误工费补偿。

3、甲方承诺验收期内妥善保管货物,因甲方保存或使用不当(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木指标的破坏性极限测试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

2、乙方承认必要且符合技术手册的测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交变湿热环境、耐压测试等)为甲方合理验收手段,未通过符合技术指标测试的不良品乙方须负责退换;同一批次不良品率超过3%,甲方有权利按超过3%的部分百分比的10%扣除货款作为罚金(即若不良品率为5%,甲方有权利扣除0.2%货款);超过技术

1、甲方在货到验收时,若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的某些检验

五、验收方式

7、由于产品包装不当或标记不明而引起产品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清单(内含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和/或甲方的产品物料编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信息,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其他应标记内容:

5、乙方应在包装箱明显处标注醒目标记:如合同编号、收货公司名称、箱号、品名、尺寸、毛净重、起吊位置,以及必要的勿倒置、保持干燥、易燃、易爆等

4、乙方所采用的包装箱以及填充物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采用脏污、破损、异味的包装和填充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产品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可以安全运抵而不致受损。

2、全部产品从出厂至交货地点甲方签收前的全部质量、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退货返修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废费用、开箱、检测、测试、包装、入库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金额已付货款。

1、全部货物(以下称“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四、运输及交付方式

1、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2、按双方约定结帐,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付款。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另一方对购销账目进行核对,购销账目必须在付款日之前核对清楚准确;任何一方发现存在账目不清、货款数额不对、收(付)款信息与合同不一致等问题,都应主动沟通,积极解决。

4、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缺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缺陷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免费提供更换或修复的产品,或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产品质保期应顺延延长。

3、质保期通过验收后壹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如确属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绝退换货。

2、乙方的产品应当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有处分权,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假货的情形。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保证为原厂产品;标准不及国家标准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107010009	三极管	NJT4031NT1G(SOT-223-4)	2000	1.45	2900	14	-	
2	10101200007	芯片	TPS3803-01DCR(SC70-5)	3000	3.2	9600	14	-	
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2500元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销售合同



订货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智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010-68467390

传真:

税号: 91110108693214684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624910301

以下无正文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 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载明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 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 第4天起, 每逾期1天, 按合同总额0.3%扣罚, 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
  3. 因产品质量纠纷,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6.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 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 第4天起, 每逾期1天, 按合同总额0.3%扣罚, 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
  7. 因产品质量纠纷,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 若非甲方原因, 乙方单方面毁约拒绝履行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的货款, 并赔偿不低于合同额50%的误工费。
  3. 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 且乙方不能在货期2倍时间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返修和更换, 则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发生第三方方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 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及代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损失; 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 乙方不负责。
  6.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 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 第4天起, 每逾期1天, 按合同总额0.3%扣罚, 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
  7. 因产品质量纠纷, 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 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开发研制产品,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不得将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此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与相应损失相等的金额赔偿, 并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额2倍的罚金。
  2.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内10年有效。

